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送达。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锋先生列席了会议。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拟增加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盛科技”）为“MEMS 传感器封测产线建设”、“新建年产 150 万只气体传感器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改变。

本次拟增加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 募投项目 | 原实施主体 | 增加后的实施主体 |
|---------------------|-------|-----------|
| MEMS 传感器封测产线建设 | 汉威科技 | 汉威科技、炜盛科技 |
| 新建年产 150 万只气体传感器生产线 | 汉威科技 | 汉威科技、炜盛科技 |

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助于公司顺利开展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募投项目“MEMS 传感器封测产线建设”、“新建年产 150 万只气体传感器生产线”增加实施主体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已就该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

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